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江文利,男,1977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梦湖水岸1-1-1201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鸿城伟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城开青菱城市花园二期201栋1层商2号房。

法定代表人:许斌,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江文利因与被上诉人武汉鸿城伟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城伟业公司)破产申请审查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1破申3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鸿城伟业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的经纪及代理活动等。原告江文利诉被告许斌、鸿城伟业公司、孙建峰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调解:许斌、鸿城伟业公司在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共同偿还江文利借款 400 万元及利息，孙建峰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江文利申请强制执行。江文利陈述未执行到任何财产，提交鸿城伟业公司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查询信息。2021 年 8 月 30 日，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1125 民初 1489 号民事判决，判决浠水县春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鸿城伟业公司定金 245 万元并支付利息，鸿城伟业公司返还浠水县春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9,750 元及利息。鸿城伟业公司自述已通过执行保全浠水县春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但尚未执行到位。

原审法院认为：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江文利申请对鸿城伟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对鸿城伟业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情形承担举证责任。通过查明的事实，鸿城伟业公司尚有债权未收回，亦在积极主张债权，江文利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鸿城伟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江文利对鸿城伟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江文利不服，向本院上诉称：1. 鸿城伟业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 生效判决确认的鸿城伟业公司债权本息共 291 万余元，经三年未执

行到位；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鸿城伟业公司对江文利所负债务本息达 1,073 万余元，远超鸿城伟业公司资产，其明显资不抵债。3. 资产是否能清偿债务的举证责任在鸿城伟业公司，原审法院要求江文利承担举证责任，违反法律规定。4. 鸿城伟业公司在多起执行案件中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22 年度企业年报显示参保人数为零，法定代表人长期失联，公司注册地无工作人员，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受理江文利对鸿城伟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原审法院听证中，鸿城伟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斌称，鸿城伟业公司于 2019 年停止经营，公司没有固定资产，只有一笔 200 余万元债权。对江文利的破产申请，许斌表示“按法律程序走，我会配合”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原审中，江文利提交的民事调解书等证据，足以证明鸿城伟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鸿城伟业公司

对其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以及江文利的破产申请亦未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仍然以“江文利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鸿城伟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江文利的破产申请，无理加重了债权人申请破产的证明责任，适用法律错误。综上，江文利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1破申33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文利对武汉鸿城伟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孔庆欢